

证券代码：835881

证券简称：德菱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其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417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83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建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610,79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22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玲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祝兴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26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85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树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833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66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23,52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祝兴兵先生，男 1971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1993 年 3 至 2000 年 5 月，任天正集团品质部经理，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，任华通机电集团副总经理，2007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现任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周庆先生，1985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控事业部生产经理；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源事业部副总经理；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事业部总经理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端电器产品线总经理。现任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陈树浩先生，1990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

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，任阿里巴巴集团高级客户经理，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钱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晨露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3日